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关于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《形势与政策》 课程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 2017-2018 学年第 2 学期《形势与政策》课
教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要求

2017-2018 学年第 2 学期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的相关安
排仍参照《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进一步规范〈形势与政策〉课
程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大教【2014】93 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有关条件

各学院在落实授课教师时，应参照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
配备标准要求，做好本课程的师资遴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具有相关专业背景；
- 2、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- 3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，且近三年未发生教学
事故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院于12月26日下班前，将符合条件的授课教师名单加盖公章报送至学校党委宣传部602室，EXCEL电子版本一并发送至邮箱：dwxcb@hainu.com.cn，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一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宣传部联系：

联系人：任维钧 联系电话：66291236



2017年12月20日

附件一：

××学院 2017-2018 学年第 2 学期《形势与政策》授课教师名单

序号	姓名	年龄	所学专业	学历	职称\职务	是否拥有高校 教师资格证书